

## ● 海兵團令

大正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軍令海第二號

改正

昭和五年第二號、第五號、一二年第六號、一三年第一號、一六年第六號、第  
二四號、一七年第二號、一八年第三號、第一一號、第一三號、一九年第一號、  
第三號、第四號

朕海兵團令ヲ制定シ之力施行ヲ命ズ（臣副署）

海兵團令

廣島縣賀茂郡安浦町  
佐世保軍港  
佐世保海兵團  
長崎縣佐世保市

安浦海兵團

長崎縣東彼杵郡

針尾海兵團

舞鶴軍港

舞鶴海兵團

平海兵團

大阪市

大阪海兵團

大湊要港

大湊海兵團

鎮海要港

鎮海海兵團

高雄要港

高雄海兵團

廣島縣佐伯郡

大竹海兵團

第二類官制 海兵團

**第三條** 海兵團ニハ必要ニ應ジ艦船ヲ附屬ス

**第四條** 海兵團(鎮海及高雄要港ニ在ルモノヲ除ク)ハ艦船部隊  
ノ他各部ヨリ補缺員トシテ入團スル海軍下士官及兵(第二  
項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ヲ收容シ必要ニ應ジ之ヲ艦船部隊其  
ノ他各部定員ノ補缺ニ充ツ

鎮海及高雄要港ニ在ル海兵團ハ海軍特別志願兵出身ノ海軍下  
士官及兵ヲ收容シ必要ニ應ジ之ヲ艦船部隊其ノ他各部ノ定員  
ノ補缺ニ充ツ

**第五條** 海兵團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團長	副長
副官	
內務長	
主計長	
軍醫長	
分隊長	
團附	兵科軍醫科主計科軍樂 科士官、各科特務士官

場合ニ依リ前項職員中其ノ一部ヲ置カズ

**第六條** 團長ハ鎮守府、警備府又ハ商港警備府ノ司令長官ニ隸  
シ部下ヲ統率訓練シ軍紀風紀ヲ維持シ團務ヲ總理ス**第七條** 團長ハ必要ニ應ジ部下ノ職員ヲ附屬艦船ニ起臥セシム  
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團長ハ部下ノ職員ノ一部ヲ置カレザルトキ又ハ缺員中  
若ハ事故アリテ其ノ職務ヲ執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他ノ職員  
ヲシテ其ノ職務ヲ執行又ハ代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團長缺員中又ハ事故アリテ其ノ職務ヲ執ルコト能ハサ  
ルトキハ部下ノ將校軍令承行順序ニ從ヒ其ノ職務ヲ代理ス但  
シ鎮守府、警備府又ハ商港警備府ノ司令長官特ニ代理者ヲ置  
キ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條** 副長ハ團長ヲ輔佐シ團務ヲ整理シ團員ノ服務ヲ監督ス**第十條ノ二** 副官ハ團長ノ命ヲ承ケ庶務ヲ掌理ス

**第十一條** 内務長ハ團長ノ命ヲ承ケ内務科員ヲ監督シ戰鬪ニ當  
リ其ノ指揮ヲ執リ内務、工作、機關及潛水ニ關スルコトヲ擔  
任シ之ガ教育訓練ヲ掌り主管ノ諸物件ヲ整備ス

**第十二條** 軍醫長ハ團長ノ命ヲ承ケ醫務科員ヲ監督シ戰鬪ニ當

リ其ノ指揮ヲ執リ醫務衛生ニ關スルコトヲ擔任シ之ガ教育訓練ヲ掌リ主管ノ諸物件ヲ整備ス

**第十三條** 主計長ハ團長ノ命ヲ承ケ主計科員ヲ監督シ戰鬪ニ當リ其ノ指揮ヲ執リ會計給與及廚業ニ關スルコトヲ擔任シ之ガ

教育訓練ヲ掌リ主管ノ諸物件ヲ整備ス

**第十四條** 兵科分隊長ハ團長ノ命ヲ承ケ團長指定ノ分隊ヲ指揮統御シ諸部署一部ノ長ト爲リ軍紀風紀ヲ維持シ隊員ノ教育及人事ヲ掌理シ主管又ハ分擔ノ諸物件ヲ整備ス

前項ノ外兵科分隊長ハ其ノ配屬ニ依リ内務長ノ命ヲ承ケ服務ス

### 第十五條 削除

**第十六條** 軍醫科分隊長ハ團長ノ命ヲ承ケ醫務分隊ヲ指揮統御

シ諸部署一部ノ長ト爲リ軍紀風紀ヲ維持シ隊員ノ教育及人事ヲ掌理シ分擔ノ諸物件ヲ整備ス

前項ノ外軍醫科分隊長ハ軍醫長ノ命ヲ承ケ服務ス

**第十七條** 主計科分隊長ハ團長ノ命ヲ承ケ主計分隊ヲ指揮統御

シ諸部署一部ノ長ト爲リ軍紀風紀ヲ維持シ隊員ノ教育及人事ヲ掌理シ分擔ノ諸物件ヲ整備ス

前項ノ外主計科分隊長ハ主計長ノ命ヲ承ケ服務ス

前項ノ外主計科分隊長ハ主計長ノ命ヲ承ケ服務ス

**第十七條ノ二** 軍樂科分隊長ハ團長ノ命ヲ承ケ軍樂分隊ヲ指揮統御シ諸部署一部ノ長ト爲リ軍紀風紀ヲ維持シ隊員ノ教育及人事ヲ掌理シ分擔ノ諸物件ヲ整備ス

**第十八條** 團附兵科士官特務士官准士官ハ團長ノ指定ニ依リ團長、副長、内務長又ハ兵科分隊長ニ、團附軍樂科特務士官准士官ハ兵科分隊長又ハ軍樂科分隊長ニ屬シ各其ノ命ヲ承ケ服務シ又諸配置ニ在リテハ各上官ノ指揮ヲ受ク

### 第十九條 削除

**第二十條** 團附軍醫科士官及看護科特務士官准士官ハ團長ノ指定ニ依リ軍醫長又ハ軍醫科分隊長ニ屬シ各其ノ命ヲ承ケ服務

シ又諸配置ニ在リテハ各上官ノ指揮ヲ受ク

**第二十一條** 團附主計科士官特務士官准士官ハ團長ノ指定ニ依リ主計長、主計科分隊長又ハ副官ニ屬シ各其ノ命ヲ承ケ服務シ又諸配置ニ在リテハ各上官ノ指揮ヲ受ク

**第二十二條** 團附下士官兵ハ分隊長ニ屬シ各其ノ命ヲ承ケ服務シ又諸配置ニ在リテハ各上官ノ指揮ヲ受ク

**第二十三條** 第十八條及前三條ニ規定スル者ヲ除クノ外團附ハ

上官ノ命ヲ承ケ服務ス

第二十四條 海兵團職員服務ノ細項ニ關シテハ海軍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大正九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海兵團條例ハ之ヲ廢止ス

附則（昭和十八年軍令海第十一號）

本令ハ昭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昭和十九年軍令海第四號）

本令ハ昭和十九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八條** 團長ハ補缺員ヲ各科別官職階ニ區別シ其ノ補充交代ノ順序ヲ豫定シ置クヘシ

**第九條** 團長ハ司令長官ヨリ下士官及兵ノ補充交代ヲ命セラレタルトキハ豫定順序ニ依リ軍醫科士官ヲシテ身體検査ヲ爲サシメ勤務ニ堪ユヘキ者ヲ指名シ速ニ指定ノ艦船部隊其ノ他各部ニ配員スヘシ若シ命セラレタル官職階ノ者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コトヲ得サルトキハ其ノ官職階以下ノ者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團長ハ前諸條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適用シ得ル限り艦船職員服務規程中艦長ニ關スル規定ニ準シ服務スヘシ

**第十一條** 團長以下ノ海兵團職員ハ適用シ得ル限り艦船職員服務規程ニ準シ服務スヘシ

#### 附 則

本達ハ大正二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